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家君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06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0106292A00_ATTCH1.pdf、0106292A00_ATTCH2.pdf、
0106292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110年8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53311號、院授人組字第11000019662號令修正發布

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發布

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0962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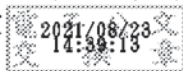
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13日總處組字第

1100002273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

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
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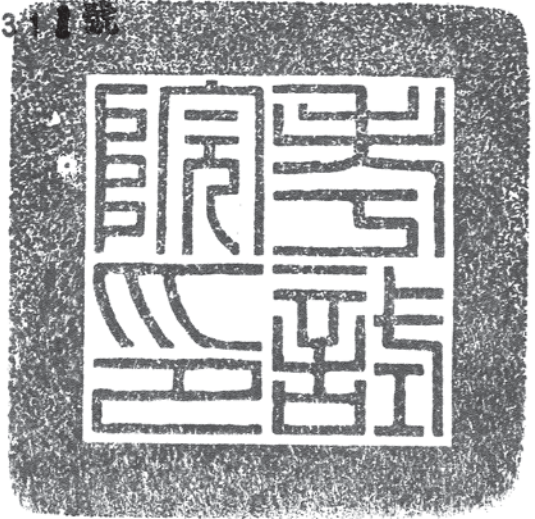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53311 號

院授人組字第 1100001966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黃榮村

院長蘇貞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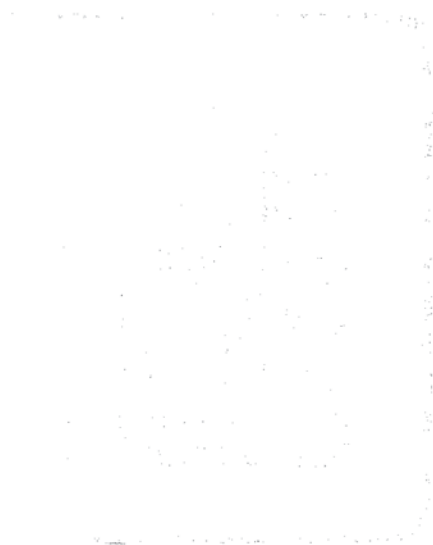
1100002263

第1頁 共2頁

第1頁，共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0頁

中華民國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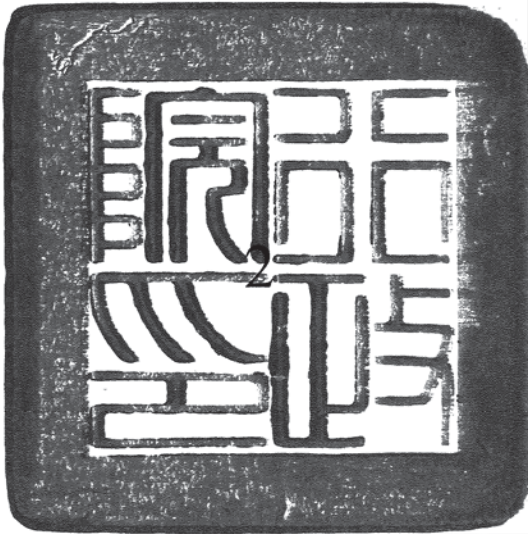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5331 號
院授人組字第 1100001966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3
4	5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銓敘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銓敘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銓敘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第三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之稽核及檢查事

項。

五、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設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

業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法制研究及業務興革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業務檢查計畫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會委員會議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登記、繕校、印信典守、財務保管、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考核之簽辦及交辦事項。

財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財務研究與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報告之初審意見、議案說明及其他議事事項之擬辦事項。

三、關於保險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之檢查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初審意見之擬辦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財務監理、考核之簽擬及交辦事

項。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組長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銓敘部於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請銓敘部核定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高慈蔚
電話：02-2397-9298#317
E-Mail：tzuwe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100002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C003566_1_13081709338.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會同

行政院於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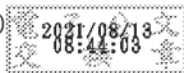
說明：依考試院、行政院110年8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53311號、院授人組字第11000019662號令副本辦

理，並檢附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妤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0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000109621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09621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110年8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53311號、院授人組字第11000019662號令修正發布
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發布
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13日總處組字第

110000227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
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